

2021 中山大學 5G 實驗場域創新應用競賽

壹、競賽緣起與目的

2021年台灣邁入5G新時代，因應臺灣5G行動通訊發展趨勢，以及配合教育部5G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國立中山大學5G校園實驗網示範場域計畫為培養5G創新應用之優秀人才，特舉辦5G實驗場域創新應用競賽，加強與業界廠商媒合交流，替5G產業注入新活力。

貳、舉辦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5G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

主辦單位：教育部5G校園實驗網示範場域計畫、5G行動網路協定與核網技術聯盟中心

協辦單位：國立中山大學無線寬頻通信協定跨校研究中心

參、競賽資訊

一、參賽對象：

1. 不限國籍與年齡；大學生、研究生皆可組隊參加，可跨校或跨科系組隊參加。
2. 每隊由 2 至 4 人自由組成，參加成員不得跨隊參賽；以團隊方式報名者，需指定 1 人為團隊代表人。
3. 每隊可設指導老師或專家最多 1 名。(非必須)

※ 報名同學注意事項：參加本競賽全程（包含初賽與決賽）皆須為全職學生身分

二、實作組初賽與創意組作品繳交截止時間：110/11/30 (二) 下午 5 點前。

三、雙軌賽制：

1. 實作組：參賽者需有實體作品原型，參加者可使用中山大學的5G校園實驗網示範場域進行作品原型的競賽。
2. 創意組：參賽者可使用軟體展示5G相關創新應用情境的設計。

四、競賽主題：

本競賽以發展5G校園實驗場域之創新應用為主軸，不限發展領域但需結合5G通訊與網路技術。

肆、競賽獎項與獎金

一、實作組：

1.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5 萬元。
2.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4 萬元。
3.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3 萬元。
4. 佳作 (若干名)：獎金新台幣 2 萬元。

二、創意組：

1.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1 萬元。
2. 佳作 (若干名)：獎金新台幣 5 千元。

伍、參賽辦法

一、競賽報名：

實作組與創意組皆需填寫下列報名文件，填寫完畢後請mail至聯絡人張小姐信箱 lifan@atm.ee.nsysu.edu.tw (報名截止日期 2021/11/26)。

	實作組	創意組
報名共同繳交事項	1. 參賽報名表：主辦單位網站下載文件，網路報名以掃描電子檔繳交，決賽當日繳交正本。 2. 學生證：參賽學生需提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電子檔，並於決賽/頒獎當天提供學生證正本備查。	

二、作品繳交：

	實作組	創意組
作品	1. 初賽： (1) 參賽的 實體作品 介紹(可用 pdf、ppt 檔文字敘述或影片說明)。 (2) 可使用軟體說明 5G 創新應用。	繳交競賽作品上傳至主辦單位網站。 繳交的作品需包含： 1. 參賽作品介紹(可用 pdf、ppt 檔文字敘述或影片說明)。 2. 可使用軟體說明 5G 創新應用。
	2. 決賽： 入圍決賽之隊伍需於決賽前至主辦單位網站上傳作品簡報(PPT)與海報，並於決賽時在實驗場域展示。 (1) 競賽作品簡報：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請簡略報告設計理念與作品特色。 (2) 作品展示海報：A1 尺寸。 (3) 在 5G 校園實驗場域展示作品。	

※ 實作組初賽與創意組繳交作品請至下列網址上傳 http://140.117.157.44/nsysu_5g/5g創新應用競賽作品繳交/。

※ 參加實作組與創意組競賽可參考以下網址的 5G 創新應用競賽範例 http://140.117.157.44/nsysu_5g/5g創新應用競賽範例/。

陸、活動時程

- 110 年 9 月 22 日 (三) 競賽簡章公告。
- 110 年 11 月 30 日 (二) 實作組初賽與創意組作品截止收件。
- 110 年 12 月 13 日 (一) 公告實作組初賽與創意組獲獎結果。
- 110 年 12 月 25 日 (六) 決賽：實作組請到中山大學 5G 實驗場域展示實體作品與說明設計理念，並自行攜帶海報 (A1 尺寸) 至現場展示；創意組獲獎隊伍於決賽當日領獎。

柒、評審標準

一、實作組：

1. 初賽：

- (1) 5G 實驗場域連結性 (30%)：實體作品充分展現5G實驗場域應用之相關性。
- (2) 作品創新性 (40%)：市面上尚未出現類似相關產品；可解決或改善現有產品之缺點。
- (3) 作品實用性 (30%)：實體作品於5G通訊產業上之應用性。

2. 決賽：

- (1) 作品解說 (50%)：參賽者說明實體作品設計理念與特色。
- (2) 作品效能 (40%)：實體作品可使用中山大學5G校園實驗網示範場域，並比較4G與5G的效能差異。
- (3) 作品商品化的可行性 (10%)：符合5G通訊市場需求，可商品化之程度。

二、創意組：

- (1) 作品創新性 (50%)：作品或理念是否新奇獨特。
- (2) 5G 應用連結性 (50%)：作品可清楚展現5G創新應用之特性。

捌、競賽注意事項

- 一、參賽團隊成員皆須簽署參賽報名表，參賽者需遵守本競賽簡章之規定以及尊重評審決議，違反規定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參賽成員需自行創作與實作參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做；參賽作品需為未曾參加任何競賽，相同或近似之參賽作品不得參加本競賽。
- 三、除實體參賽作品外，其餘參賽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參賽者自行留存備份。
- 四、倘若參考參賽者自己先前作品或他人之設計、軟體，或與他人之設計、軟體相似而開發之參賽作品，參賽者應於作品中說明其差別；倘若參賽者有使用非自行開發之原始碼或技術，參賽者應於作品中標註該原始碼或技術之原始出處。
- 五、參賽作品如有意申請專利，請參賽者於參賽前應先向有關單位提出申請，以免影響作品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結果。
- 六、評審委員得視參賽作品水準訂定入圍及獲獎作品，如有必要將「增設獎項」或「獎項從缺」，主辦單位及評審委員亦可議定變更獎項名稱。為維護賽事公平性和評分需求，主辦單位有權利要求參賽隊伍提供其作品詳細原始設計資料。
- 七、參賽者需同意主辦單位為推廣及宣傳等需要，將其參賽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以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公開發表、重新編輯等非商業用途之執行，參賽者不得對於上述執行提出任何形式之報償及要求。
- 八、參賽者確保為參賽作品之原著作權人，同意主辦單位擁有該參賽作品之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公開發表、重新編輯等使用於推廣、宣傳、學術之權利。若該參賽作品侵害他人權益及相關法律訴訟等，則由參賽者全權負責。
- 九、所有入選及獲獎之參賽團隊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相關評比、表彰及後續採訪等事項。
- 十、參賽作品如經他人檢舉、被告發由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之相關規定，經查屬實，主辦單位有權追回原發給之獎金；參賽獲獎作品如涉及專利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侵害，且法院判定侵權者，參賽者除應繳回原發給之獎金，其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十一、各項參賽資料、文件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或資料不齊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十二、 本競賽所得獎金將遵循稅務機關法令規定扣繳所得稅。

十三、 本競賽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或修訂參賽資料並公佈於本活動網站。

十四、 更多詳細競賽資訊請參考國立中山大學5G校園實驗網示範場域計畫網站

http://140.117.157.44/nsysu_5g/

玖、競賽相關聯絡資訊

1. 聯絡單位：國立中山大學5G校園實驗網示範場域計畫
2. 聯絡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電資大樓EC8010-1實驗室
3. 聯絡人：張利帆小姐
4. 聯絡電話：07-525-2000 #4148
5. 聯絡信箱：lifan@atm.ee.nsysu.edu.tw